

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、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，應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、出入境時間、地點，檢附出國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，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，送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，始得辦理出境。

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，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，併同出境申請函(表)、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，於預定出境之日三個工作日前，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，始得辦理出境。

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；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，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(格式如附件)辦理出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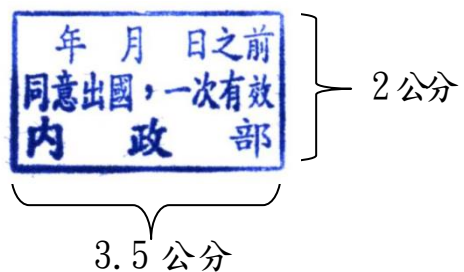
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，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，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。

第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，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會議或活動：每次不得逾二十日。
- 二、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：依實際需要核給。
- 三、探病：每次不得逾七日。
- 四、奔喪：每次不得逾十五日。
- 五、特殊事故：每次不得逾七日。

附件

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下：



前項章戳為藍色，橫式，二公分乘以三點五公分。